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灵资源和规划〔2019〕46号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发《关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用地实施意见》已经我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用地实施意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村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支持培育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出以下用地意见：

一、根据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政策要求，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保障电子商务产业用地指标及用地供应。

二、明确产业用地类型。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

三、运用多种方式供应土地。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土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标拍卖挂牌的，应当在土地租赁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四、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存量土地资源发展电子商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为五年。过渡期满，可根据企业发展业态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是否可行办理用地手续，用地手续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五、建立定期核验评估制度。签订、接收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土地供应合同及提供项目符合用地支持政策要求证



明文件的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应按法律文书约定、规定的事项，定期进行核验评估。对不符合用地支持扶持政策，应及时终止政策执行；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依法依约追究责任。对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且需办理后续用地手续的，应及时办理。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